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2001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引言

財政司司長制定了《2001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公告)，該公告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於憲報刊登。

背景及論據

附表 3

2.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3 就認可機構在資本充足比率方面的計算方法作出規定。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指其資本基礎¹與其加權風險值的比率。

《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

3.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出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該準則會被視為會計標準²，並適用於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的會計期間的財務報告。

4. 根據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任何企業，包括在本港註冊的認可機構，均須視資產負債表日之後建議或

¹ 資本基礎包括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

² 會計標準適用於報告機構的財務報告，而有關報告的目的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機構在資產負債表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的財務報告期的損益及現金流量。

公布的股息³ (以下簡稱為股息)為該企業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後的股本，並以獨立分項方式處理。雖然《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並沒有具體說明應如何處理中期股息，但《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訂明，企業應採用與周年財務報告相同的會計政策制訂中期財務報告。載於上述公告的修訂因此適用於中期及末期股息。

5. 在《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的修訂前，所有股息均被視為應調整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因此，有關企業即使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後建議派發股息，在一般情況下，該等股息須以負債項目形式在其資產負債表內入帳。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將改變現行會計慣例，使股息不再被視為企業負債的一部分，而被視為其股本的一部分。這項修訂使香港的會計制度與國際會計準則一致。

6. 由於附表 3 並沒有就股息的處理作出規定，因此，《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將影響股息在資本充足制度下的處理方式。除非附表 3 明確將股息扣除，使其不能用作計算資本充足比率，否則認可機構可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將股息包括在資本基礎內。

不把股息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理據

7. 雖然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已修改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中處理股息的會計標準，但這並沒有改變有關認可機構的實質經濟狀況。有關股息在適當時候仍須派發。因此，如果容許把股息包括在資本基礎內，資本充足比率便會被暫時提高。

8. 此外，在資本充足制度下，致為重要的是資本的長期屬性。這可容許認可機構持續地承擔虧損並同時維持其財政狀況。金管局認為股息屬暫時性質，因此不可被視為資本。

³ 包括向股本工具(包括優先股)持有人建議或公布的股息。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股本工具指任何能證明在扣除企業全部負債後在該企業的資產有剩餘權益的合約。

附表 3 的修訂

9. 除附表 3 第(d)及(e)段因《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的修訂以至股息被納入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當中而須作修訂外，第 3(f)及(o)段亦須作出修訂。這由於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可在綜合處理時列作該認可機構的少數權益計算 - 即作為第 3(f)段下的核心資本及第 3(o)段下的附加資本計算。

10. 有關修訂會恢復原來關於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情況，換言之，資本基礎不會因《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的修訂而改變。

11. 有關修訂與澳洲及英國等一些已發展國家的慣例一致。澳洲與英國的銀行監管機構明確規定，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預期或預計將須派發的股息須從銀行的資本基礎中扣除。

公告

1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35(3)條，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 3。

13. 這項由財政司司長制定的公告將修訂附表 3，就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方面，明確地將建議或公布的股息從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除。

公眾諮詢

14. 我們曾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並在擬訂公告時考慮了他們的意見。

與《基本法》的關係

15. 律政司表示，公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與人權的關係

16. 律政司表示，公告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7.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現行條文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8. 上述建議對政府的財政和人均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公告為附屬法例，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提交立法會進行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公告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

宣傳安排

20. 金管局在立法會進行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期限過後，會就有關修訂發信通知所有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

查詢

2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與金管局銀行政策處處長楊雲雲女士(電話：2878 1388)或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麥震宇先生(電話：2527 3974)聯絡。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七月